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 A 的《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應予制定。

論據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制及預防人類之間的傳染病訂明法律架構。《條例》第 8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關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主要權力，請參閱附件 B。

3. 香港是國際城市，跨境人流不絕。根據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的經驗所得，要保障本港居民的健康並使國際社會確信香港安全，實施有效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跨境蔓延至為重要。在綜合症爆發期間，當局已修訂《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下稱《規例》)，加入了第 VIA 部，藉以加強措施防止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

4. 《規例》現行的第 VIA 部載有防止綜合症蔓延的管制措施。現行第 VIA 部的規定包括：

- (a) 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綜合症、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禁止該人在未獲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

示；

- (b) 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及獲授權的人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上述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以及
- (c) 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人士的體溫，並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該等人士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他們是否相當可能感染綜合症。

5. 在為防範綜合症而設的體溫量度方面，過境處由專門受訓的人員負責，並由一名公職醫生監管。當有人不能通過體溫量度時，他/她會被轉介進行身體檢驗，如有需要，其後會進行治療及隔離。

6. 過去十年，世界各地均有家禽爆發禽流感的報告，尤以本港鄰近國家為然。人類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一般稱為“禽流感”）病毒的個案亦時有發生，近年更趨頻密。有些疫症的爆發規模龐大，在荷蘭出現並影響超過 80 人的 H7N7 疫潮便是一例。此外，人類如感染禽流感，病情可以十分嚴重，甚至威脅性命，整體的個案死亡率約為 50%，而 H7 病毒曾經錄得一宗致死個案。更近期的發展顯示，H5N1 病毒已在若干東南亞國家紮根，而且有迹象向全球各大洲擴散。內地、哈薩克、羅馬尼亞和土耳其等國家最近相繼受到影響。

7. 在大部分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中，據知患者都是因接觸染病禽鳥致病。科學家從 1997 年本港發生的爆發事故搜集所得的證據發現，H5N1 病毒可經患者傳染醫護人員；除此之外，越來越多證據顯示病毒能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一份權威的醫學雜誌¹ 刊登了泰國一宗顯示病毒可能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報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越南進行的研究亦指出，禽流感在人類之間傳播的能力可能會越來越強。

8. 高致病性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因為病毒可能變種成為容易感染人類的危險病原體。醫學界普遍認同流感病毒具有輕易變種的習性，有可能出現影響人類健康的新型流感病毒。世衛已表示關注禽流感病毒可能與人類流

¹ 《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感病毒互換基因並重新組合，因而獲得在人與人之間輕易傳播的能力，從而引發大爆發。大爆發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捲土重來，但何時來襲則無法預測。疫潮一旦爆發，將會導致高發病率及死亡率，令社會和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以對上一次於一九六八年發生的大爆發為例，本港人口中有15%染病。世衛已發表經過更新的流感大爆發計劃，並鼓勵成員國加強監測，提升準備能力，以預防各種新型的流感病毒。

9. 世衛建議各國竭盡所能，加強戒備。為此，香港政府制定了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該計劃訂明一套公共衛生措施，並根據現有關於流感的科學證據，建議在需要的情況下規定旅客接受體溫檢查，並對曾經或懷疑接觸患者的旅客實施出入境限制措施。

10. 雖然不是所有禽流感病人都會在整個患病期發燒，但實施體溫檢查仍有助當局在出入境管制站偵測一些禽流感個案，從而進行適當的身體檢驗和治療。鑑於新型流感病毒嚴重威脅全球人類的健康，本港需要有能力禁止患有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的人士、蒙受感染該等疾病的危險的人士或該等疾病的帶菌者離開香港，以防止和控制該等疾病蔓延。此外，我們亦需要能夠對任何進出香港的人士量度體溫或檢驗身體，以確定其是否相當可能已感染有關疾病。我們有需要擴大《規例》第 VIA 部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務求作出更佳的準備，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

《修訂規例》

11. 為遏止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的蔓延，《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已將該等疾病訂明為傳染病。根據現行《規例》，當局可將患有該等疾病的人士、蒙受感染該等疾病的危險的人士或該等疾病的帶菌者，送往傳染病醫院或其他指定地方加以扣留，直至有關人士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12. 為進一步防止該等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

從香港向外傳播，《修訂規例》擬將《規例》第 VIA 部所訂的有關應用於綜合症的邊境控制措施的條文擴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我們建議修訂第 27A 條，使衛生主任可發出指示，禁止患有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的人士、蒙受感染該等疾病的危險的人士或該等疾病的帶菌者於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因此，第 27B 條，即授權某些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士將任何尋求在違反有關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士截停和扣留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疾病。

13. 此外，我們建議將第 27C(1)條的適用範圍擴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對任何進出香港的人士實施量度體溫的規定，以遏止疾病傳入及傳出香港。

14.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27C(2)條，藉此要求任何進出香港的人士接受身體檢查，以確定其是否相當可能已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第 27C(4)條的適用範圍亦會同樣予以擴大，使當局能將任何在接受身體檢查後相信或懷疑感染該等疾病的人士扣留，並送往傳染病醫院或其他指定地方加以扣留。

15. 現行的第 27A、27B 和 27C 條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訂規例》一經刊憲隨即生效。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請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規例》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醫療界的重要成員已表示支持建議。本年十一月五日，政府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講述政府應付流感大爆發的全面應變計劃。席上，政府亦講述了擬議的港口衛生措施和對法例作出擬議修訂的需要。

宣傳安排

19. 當局稍後會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我們亦會向外國領事團講述修訂的法例。政府近日為提醒市民防範流感大爆發和加強社區應付流感而推出的各項措施，詳見附件 E。

其他事項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8 9602 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蔡敏欣醫生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檢疫及防疫條例 》
(第 141 章)第 8 條訂立)

1. 修訂部標題 (第 VIA 部)

《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VIA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若干類傳染病”。

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7A 條之前加入 —

“27AA.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指明疾病”(specified disease)指以下任何傳染病 —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 冒(H5)、甲型流行性感 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 冒(H9)。”。

3.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 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第 27A(1)(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指明疾病”。

4.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第 27C(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指明疾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將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納入《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第 VIA 部的適用範圍之內。

2. 主體規例中現行的第 VIA 部載有原先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的目的而訂定的管制措施, 該部規定的事宜其中包括 —

- (a) 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 作出禁止該人在未獲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示;
- (b) 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及獲授權的人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上述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及
- (c) 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人士的體溫, 並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該等人士進行身體檢驗, 以確定他們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3. 本規例第 1 條修訂第 VIA 部的標題, 以“若干類傳染病”取代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特定提述。

4. 第 2 條在第 VIA 部中加入新的釋義條文 — 第 27AA 條 — 以界定“指明疾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
5. 第 3 及 4 條將第 VIA 部中所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提述修改為“指明疾病”，該部的規定因此亦適用於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主要權力

背景

《檢疫及防疫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防止和控制對香港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傳染病制訂了法律架構。根據《條例》所訂，‘傳染病’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疾病(附錄 I)。《條例》由衛生署署長(署長)負責執行。

主要權力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可大致分為兩個組別：防止傳染病傳入／傳出香港，以及防止傳染病在香港境內蔓延。

防止傳染病傳入／傳出香港

3. 為防止和控制傳染病跨境蔓延，《條例》賦予若干法定權力，例如有以下各項：

- (a) 證明一處地方或港口為受某種疫症影響的地方或港口，並訂明對該受影響地方或港口所採取的措施；
- (b) 規定所有船隻須取得自由無疫通行證才讓乘客或貨物上岸；
- (c) 檢查船隻和飛機，並蒐集有關乘客健康狀況和船隻及飛機衛生情況的資料；
- (d) 規管向貨運碼頭和船隻進行供水；
- (e) 管制人類屍體、人類遺骸、有毒活昆蟲、活有害物、活病菌或疾病微生物或任何細菌培養物的輸入；
- (f) 要求船長和飛機機長報告傳染病；
- (g) 要求鐵路列車的警衛報告疫症個案；

- (h) 就任何在船隻或飛機上死於傳染病的人的屍體的處置方式，作出命令；
- (i) 如認為有需要，禁止任何乘搭船隻或飛機抵境的乘客下船或下機，直至他們經衛生主任檢查為止；
- (j) 沒收任何違反條例規定帶進香港的動物或物品；
- (k) 將任何意欲在香港入境但在抵境時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人扣留在條例指明的檢疫站；
- (l) 要求扣留傳染病患者、已經蒙受感染傳染病的危險的人士及帶菌者，或有條件地使其免受隔離；
- (m) 對進出香港的乘客量度體溫或身體檢驗，以防止和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蔓延；
- (n) 禁止綜合症的患者、與患者有接觸者或帶菌者離港；以及
- (o) 訂定條文，列明針對疫症的公共衛生措施，如就瘟疫進行滅鼠、就霍亂化驗糞便、就黃熱病進行滅蚊、離境措施等。

防止傳染病在香港境內蔓延

4. 為了防止和控制傳染病在香港境內蔓延，《條例》賦予若干法定權力，例如有以下各項：

- (a) 要求醫生在發現香港出現《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時通知署長；
- (b) 要求傳染病的患者、與患者有接觸者和帶菌者接受身體檢驗；
- (c) 進入處所以確定是否有傳染病的患者、與患者有接觸者和帶菌者在內，以及有關檢驗死因未經證明或對已證明的診斷有所懷疑的屍體；
- (d) 對傳染病的患者、與患者有接觸者和帶菌者進行身體檢驗，並對有傳染病存在的屍體進行驗屍；

- (e) 指示埋葬和火化在死亡時有傳染病存在的屍體；
- (f) 搬移和扣留傳染病的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
- (g) 准許傳染病的患者、與患者有接觸者和帶菌者在傳染病醫院以外的地方接受治理；
- (h) 禁止傳染病的患者到公眾地方，或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職業，使別人蒙受受感染的危險；
- (i) 命令對建築物進行消毒，以及對運輸工具進行消毒、除蟲及滅鼠；
- (j) 命令將井填平、清潔或消毒；
- (k) 對個人財物進行消毒、除蟲或將其銷毀；以及
- (l) 命令將有關地區或處所隔離，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訂立規例的權力

5. 《條例》(第 8 條)亦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條例》第 8(2)條開列可訂定條文種類的事宜。《條例》第 8(1)及(2)條現載於附錄 II。

《 檢疫及防疫條例 》附表 1 所列的傳染病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2. 阿米巴痢疾
3. 桿菌痢疾
- 3A. 水痘
4. 霍亂
5. 登革熱
6. 白喉
7. 食物中毒
- 7A. 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7B. 日本腦炎
8. 退伍軍人病
9. 麻風
10. 瘧疾
11. 麻疹
12.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3. 流行性腮腺炎
14. 副傷寒
15. 瘟疫
16. 狂犬病
17. 回歸熱
18. 風疹(德國麻疹)
19. 猩紅熱
- 19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19B. 豬鏈球菌感染
20. 破傷風
21. 結核病
22. 傷寒
23. 斑疹傷寒
24. 病毒性肝炎
25. 百日咳
26. 黃熱病

《 檢疫及防疫條例 》 第 8(1)及(2)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2)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委任衛生主任、督察及其他人員以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並規管他們的職責及行為，以及賦予他們為妥為執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權力；
- (b) 由醫生或其他人向政府報告疾病個案；
- (c) 交付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及送達方式；
- (d)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 (e) 對正抵達或正在香港或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港口或地方的船隻及飛機予以隔離，對該等船隻及飛機受隔離時的管理，以及就疾病而批給關於船隻及飛機或香港或香港任何部分的情況的證明書；(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
- (f) 船隻或飛機的滅鼠；(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
- (g) 船隻、飛機、人、動物及物品的消毒及除蟲；(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
- (h) 規管、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禁止在香港輸入、輸出或搬移屍體；(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
- (i) 禁止或規管 —
 - (i) 任何人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進入香港、在香港境內活動或離開香港；(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
 - (ii) 商品、食物和飲品的輸入；

- (j) 為任何人設立和維持檢疫站，並規管檢疫站的管理；
- (k) 將乘搭須受隔離的船隻或飛機抵境的人(不論他是否實際患有疾病)在檢疫站或船上或機上扣留和分隔，以及向政府繳付就醫護和照料該等人士而收取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
- (l) 為防止經由任何船隻或以其他方式從香港的任何地區或港口傳播感染而須採取的措施，包括 — (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
 - (i) 須實施於離境前的船隻或飛機的措施；
 - (ii) 為防止感染或懷疑感染瘟疫、霍亂或黃熱病的人離境而須採取的措施，以及防止任何因與病人的關係可致使該等感染傳播的人離境而須採取的措施；(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6 條修訂)
 - (iii) 須實施於受感染或懷疑受感染的商品、物件或衣物的措施；
 - (iv) 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禁止受感染或懷疑受感染的商品、物件或衣物的輸出；
 - (v) 關於收取在船隻上、飛機上或鐵路列車上的飲用水及食品，以及由船隻收取作壓艙物的水的預防措施；及(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6 條修訂)
 - (vi) 當黃熱病流行時，為防止蚊子進入船隻或飛機的措施；
 - (vii)-(viii)(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6 條廢除)
- (m) 指定、設立和維持對空中航行的衛生管制的地方，並就該等事宜訂明須採取的衛生措施；
- (n) 任何人就繳付與強制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相關的開支的法律責任，以及規管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補償問題；及
- (o) 就違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而可處的罰款，但任何罰款不得超逾\$10000。(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6 條修訂)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27A、27B 及 27C 條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07 of
2003

條： 27A 條文標題：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
港的人 版本日期： 17/04/2003

第 VIA 部

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而實施的
離港限制和旅客身體檢驗

- (1) 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 —
- (a) 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因接觸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 (c) 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帶菌者，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該指示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指示的對象；但不論文本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對象不可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將他認為適當的條件附加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3)款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 VIA 部由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07 of 2003

條： 27B 條文標題： **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港的人的權力** 版本日期： 17/04/2003

(1) 任何 —

- (a) 警務人員或衛生主任；
- (b)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c)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可截停和扣留任何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人可由該款(a)、(b)或(c)段提述的任何人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3) 第(1)(b)或(c)款所指的授權可由衛生署署長給予任職他指明的職級或職位的第(1)(b)款提述的部隊的成員或隊員或第(1)(c)款提述的公職人員。

(4) 任何人妨礙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 VIA 部由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45 of 2003

條： 27C 條文標題：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版本日期： 30/05/2003

(1) 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量度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的體溫。(200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 衛生主任或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醫生可為確定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對該人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該目的而截停和扣留該人。

(3) 在不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第 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可截停和扣留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直至 —

(a) 該人的體溫得以根據第(1)款量度為止；或

(b) 對該人的身體檢驗得以根據第(2)款進行為止。

(4) 如在根據第(2)款對某人進行身體檢驗之後，該款提述的衛生主任或醫生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第 27B(1)(a)、(b)或(c)條提述的任何人可將該人扣留和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5) 任何人妨礙 —

(a) 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b)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或

(c) 第 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根據本條第(3)或(4)款行使權力，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A 部由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全球和本港禽流感的發展，並實施適當的港口衛生措施。視乎措施所需的規模，衛生署每月需要約 280 萬至 560 萬元的額外資源，主要用於聘請約 300 至 500 名合約僱員駐守各出入境管制站，以及僱用服務，以便進行量度體溫和處理報稱不適的人士。所需的額外資源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開支封套下的撥款支付。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會有助預防因疾病蔓延而導致的經濟損失，並且可令國際社會對香港有更好的印象，視香港為安全營商的地方。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措施應有助預防禽流感傳入香港和由香港向其他地方傳播，亦有助促進“可持續發展”原則，以便為本港市民營造生活和工作環境，並且落實政策推動和保障本港市民健康和 safety。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為防治疾病而實施的某些主要措施／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協調部門和界別對抗傳染病的工作上，擔當積極的角色。背後的理念是採取以人口為本的跨界別工作方式，這對於有效預防和控制疾病至關重要。
- 為了讓政府和廣大市民加強準備，應付各種禽流感緊急事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已制訂政府的流感大爆發應變計劃。這項應變計劃的核心是一套整體的政府緊急應變機制，確保政府能迅速制訂決策，處理大規模的傳染病爆發。這套機制把幾乎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分為三個級別，即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和緊急應變級別。該系統因應香港的流行病學情況按風險分級，每個級別都訂明所須採取的一套公眾衛生措施。
- 應變計劃清楚訂明策略性決策的指揮架構、各有關方面的明確分工和職責，以及各類行動人員的從屬關係。倘若啓動緊急應變級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主持一個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以領導政府制訂全港性的抗疫策略，並監察有關策略的推行情況。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向五十多個駐港領事或其代表簡介香港防範流感大爆發的應變準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防護中心會發出一份行動清單，詳列跨機構的應變準備措施。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已自本年十月底起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視香港對抗禽流感的準備工作，以防冬天臨近，候鳥散播病毒。會議有三十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參加。
- 常任秘書長在十一月七日向各部門首長作出簡報，提高他們對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的認識和關注，並鼓勵部門加強本身的應變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於上月與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區簽署《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根據這份協議，內地和澳門、香港特區以後在任何一地發生跨地區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不單有一套通報制度可及時交換資訊，而且可在人力、技術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支持的機制。三地亦可在相關各方同意時，互派專業人員參與處理事件。如三地或其中兩地之間發生跨地區傳播或擴散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相關各方除會第一時間通報有關疫情或事件信息外，並會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聯合組成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小組，協調開展危機處理工作。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會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禽流感/流感大爆發舉行演習。

衛生署

- 衛生署針對流感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本地及全球) 監測網絡；
 - (ii) 調查及控制措施；
 - (iii) 化驗支援；
 - (iv) 感染控制措施；
 - (v)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vi) 防疫注射；
 - (vii)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viii) 風險通報及公眾教育。
- 如香港開始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就算並無證據顯示該傳播為容易發生的傳播，衛生署亦會加強監測新流感病毒、檢討監測準則和啓動“電子流感”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及曾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此外，衛生署也會進行必要的流行病學調查，以斷定發病個案屬本地個案還是外地傳入。衛生署會採取行動，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察，以及因應情況的需要而執行隔離措施，並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

診斷工作。衛生署亦會與大學協調，就所有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列，並把分離物送交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以及商議診斷和研製疫苗事宜。

- 衛生署一直有為市民及特定界別舉辦有關禽流感和流感大爆發的論壇，並印製單張和手冊，發放相關的資訊。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醫管局已制訂全面的禽流感／流感大爆發應變計劃，確保儘早偵測並及時隔離和治療病人。
- 自醫管局於本年初（按紅黃綠三級應變警示系統）啓動黃色應變警示後，公立醫院一直保持高度警覺。
- 在流感大爆發期間，醫管局會與衛生防護中心緊密合作，啓動應變計劃內的各項主要措施如下：
 - (i) 中央指揮和統籌
 - (ii) 加強感染控制措施
 - (iii) 嚴密監測和報告有病徵的個案
 - (iv) 加強實驗室支援以進行快速測試
 - (v) 制訂臨床管理指引及儲存抗病毒藥物
 - (vi) 管理個人防護裝備和醫療設施
 - (vii) 與私營機構和社區協作
 - (viii) 人手調動和培訓
 - (ix) 提供必要的服務
 - (x) 內部和對外溝通
- 醫管局在本年十一月八日舉行演習，測試聯網之間的合作是否有效。

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加強預防措施，防禦流行性感冒在校園擴散》的通函，提醒學校採取衛生署建議的防禦措施。
- 所有由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發出予學校有關預防傳染病的建議及指引已上載本局網頁，以供學校及家長參閱。
- 本局發出的建議及指引全部與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預防傳染病的網頁連結，以方便學校查閱。局方已向學校發出電郵，請他們注意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以便取得有關禽流感的資料單張。
- 局方正更新學校聯絡名單，讓教統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可視乎情況需要，在周末和假期實施控制措施。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 漁護署宣布負責統籌寵物鳥屍體的處置工作。
- 加強偵測和監察本地雞場。
- 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
- 向所有禽畜農戶發出通知，提醒他們發現病及死禽鳥時立即作出報告，以便當局收集並送往化驗所化驗。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掌握所有禽鳥區的情況。
- 繼續為本地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
- 再向農戶發出指引，提醒他們嚴格生物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和不遵辦的罰則。
- 檢查和檢討銷毀禽鳥行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安排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疫苗。
- 為漁護署和民眾安全服務隊舉辦銷毀行動演習和訓練。
- 主動為小量飼養的家禽提供免費接種禽流感疫苗服務。

醫療輔助隊

- 由受過處理傳染病訓練的醫療輔助隊成員組成的行動小組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現時該小組的人數為 1 229 人，其中 924 人已完成醫療輔助隊舉辦的傳染病管理訓練，305 人已完成衛生防護中心的衛生防護訓練。行動小組可在 30 至 45 分鐘內調動。
- 已制訂一套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指引。
- 醫療輔助隊傳染病應變計劃經已制訂。醫療輔助隊的主要職責如下：(i) 在邊境管制站所設醫療站當值，為旅客量度體溫，並安排把懷疑染病人士送往醫院；(ii) 在大廈入口處設置醫療站，為居民量度體溫，以及把病人送院；(iii) 在隔離中心的醫療站當值；以及(iv) 協助追查與懷疑患者接觸的人士並解答熱線查詢。
- 儲存個人防護裝備，作應急之用。

屋宇署

- 屋宇署已準備配合其他部門，處理與樓宇構件有關的問題。
- 屋宇署會按衛生署要求為私人樓宇進行緊急視察及調查，對樓宇狀況提供專業意見。若有需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 屋宇署已加強宣傳，使公眾更注意正確裝置和維修 U 形聚水器及污水管的重要性，以預防傳染病散播。該署亦已就此事向私人大廈住戶派發 130 萬份宣傳單張。

民航處

- 民航處已採取有效措施，準備流感大爆發，以將其對航空交通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
- 民航處作為航空交通管理的服務提供者已經：

- (i) 制訂一套部門應變計劃以應付傳染病爆發，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當有員工或其家屬，或與之常有接觸的人士感染傳染病時，所需的跟進指引及步驟；
 - 就每個分部不同的職能及工作而制訂的操作應變計劃；
 - 在傳染病爆發期間，部門內部行政及職級匯報安排，以及為部門各辦公室，包括航空交通控制塔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
 - (ii) 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員工注意禽流感病毒及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 (iii) 確保個人防護裝備有足夠存貨供員工使用，例如口罩、消毒濕紙巾。
- 至於香港國際機場方面，民航處作為民航監管機構已經與香港機場管理局聯絡，制定應變計劃及實施以下各項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禽流感：
 - (i) 監察機場員工的體溫；
 - (ii) 加強公共設施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 (iii) 提供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清潔劑；
 - (iv) 加強室內通風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
 - (v) 確保前線員工有足夠的防護裝備；
 - (vi) 限制進入重要的操作控制中心；
 - (vii) 與衛生署緊密聯繫，並通報個案；以及
 - (viii) 確保航空公司的運作指引訂定處理懷疑受感染乘客、清潔客機及通報的程序。

民安隊

- 民安隊就應付傳染病爆發有一份現行的“常務行動程序”
- 民安隊可隨時提供下列服務：
 - (i) 在醫院、診所、臨時庇護所等地方管理人羣
 - (ii) 設立及管理隔離中心
 - (iii) 撤離受流感影響的居民
- 除上述服務外，民安隊亦可隨時提供以下服務：
 - (i) 協助漁護署進行銷毀家禽行動
 - (ii) 撤離受禽流感影響家禽農場內的居民及員工

香港海關

- 海關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走私寵物鳥及家禽活動。

機電工程署

- 機電工程署會加強為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工程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增加冷氣和抽風系統的換風量)。
- 機電工程署亦會提供專業工程支援，協助有需要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改善及改裝工程系統(例如抽風系統)，以應付流感爆發。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在進口和零售層面加強監察活家禽。

- 向零售業發出通知，提醒他們要謹守有關衛生的規定和條件，並在發現病／死家禽時盡快通知當局。
- 銷毀行動演習已於九月完成，而且銷毀家禽行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存量充裕。
- 當局已安排會或可能接觸家禽的家禽業界人士和員工，以及可能參與大規模銷毀行動的人員在十一至十二月間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暫停進口受感染國家／地區的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

消防處

- 願意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救護人員，皆會被安排接受注射。
- 消防處會與衛生署及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繫，就流感疫情的最新資料，採取應變措施。
- 已檢查救護員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及即棄保護袍)，確保儲存量足夠約六個月使用。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

- 着令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加強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公用地方和產業署轄下宿舍提供的清潔服務。
- 與機電工程署協調，加密清潔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空調系統的空氣過濾器，並因應需要提高新鮮空氣進氣量。
- 與建築署協調，檢查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政府宿舍所有渠務系統和衛生設備，並因應需要進行適當的補救／改善行動。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禽流感爆發，採取以下措施：

- 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向市民派發單張、指引和健康須知，協助宣傳預防禽流感的信息；及

- 舉辦全城清潔日，以動員廣大市民清潔各區的衛生黑點；以及
- 動員市民大眾支持政府推行的有關運動。

房屋署

- 加強行動保持街市環境衛生。
- 在公共屋邨進行清洗「太平地」，加強清潔。
- 屋邨居民將被知會加強個人衛生意識。
- 在屋邨加強管制有助傳染病散播的違規行為，例如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屋邨居民如被發現餵飼野雀或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將被罰款一千五百元及在「清潔扣分制」下被扣分。
- 加強清潔在屋邨內發現的野雀／野鴿聚集黑點。
- 加強驅趕野雀／野鴿。
- 在房屋資訊台播出切勿餵飼野雀/野鴿的訊息。
- 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按製會每天清潔／消毒三次。
- 除設立隊伍檢查排污系統，房屋署已要求租戶採取相應行動，報告出現問題的污水渠，並定期注水入 U 形聚水器。
- 向所有公共屋邨租戶派發有關妥善保養污水渠的單張。
- 呼籲租戶保持環境衛生，切勿在公共屋邨藉不同途徑餵飼野鳥。

勞工處

- 因為飼養家禽和處理家禽肉食等工作而感染的甲型禽流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定為須呈報的職業病。
- 勞工處會詳細調查每一宗職業性感染禽流感的呈報個案。並會採取控制措施。就如其他職業性傳染病，勞工處會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繫，以加快落實各項控制措施。

- 禽流感一旦爆發，勞工處會加強高風險工作場所的視察。如果禽流感只是在禽鳥間爆發，勞工處會集中巡查家禽農場、街市、酒樓等地方。若一旦有人傳人的跡象，巡查將擴闊至其他高風險的工作場所，例如醫院、診所和老人院。巡查會確定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的呼吸防護、室內通風、清潔和預防感染措施。
- 若然有大規模的人傳人禽流感爆發，勞工處的醫生和護士作好準備會被調派到衛生防護中心，支援該中心的醫療小組控制香港疫情的工作。

政府新聞處

- 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有關預防禽流感的措施。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將於未來數星期在電視和電台播放。
- 現正製作及派發更多以多種語言編製的單張、海報及其他宣傳資料。
- 向家庭傭工派發《預防禽流感須知》(菲律賓語、泰文和印尼文)。
- 市民可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或政府網站 www.info.gov.hk 的專題網頁，查閱預防禽流感的最新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 康文署已制訂部門對流感大爆發的應變措施，臚列署方在不同應變級別啓動時所需要採取的行動。
- 康文署現時在四個主要公園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及元朗公園共飼養約 1 500 隻雀鳥。康文署向來十分留意飼養的雀鳥中，有沒有任何疾病的症狀出現。而署方的高級獸醫師亦會密切監察雀鳥們的健康狀況。
- 在鳥籠工作的員工需嚴格遵守署方的鳥籠工作指引，以保障他們的個人衛生。所有清潔員工（包括承辦商工人），在清理地上的雀鳥糞便時，都需要穿上適當的保護服裝。

- 康文署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雀鳥的健康。這些措施包括增加雀鳥糞便的檢驗次數、加強鳥籠的清洗和暫停引進及交換雀鳥。
- 康文署已指令員工把所有在轄下場地發現的野生雀鳥屍體，作出適當的處理並送交漁護署作禽流感測試。
- 康文署已勸喻市民不要餵飼轄下場地的野生雀鳥，而康文署員工亦已加強檢控工作。
- 康文署已在轄下有飼養雀鳥的公園和一些有野生雀鳥聚集的場地張貼告示，勸喻公眾人士避免與雀鳥和其糞便有任何接觸。
-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漁護署和衛生署就可能需要關閉香港動植物公園、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和元朗公園的鳥籠的事宜緊密聯繫，以及與彭福公園、海洋公園和嘉道理農場保持聯繫，以確保他們也會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
- 康文署會定期作出關閉四個公園鳥籠的演習，為可能爆發禽流感做好準備。
- 康文署已和衛生署作出安排，讓在四個觀鳥園及園圍街雀鳥公園內工作的員工（包括承辦商工人），由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 做好準備將渡假村改作隔離中心，並為有關中心安排家居支援服務。

海事處

維持港口安全

- 海事處會以管理港口安全和維持港口運作為大前提，訂出各項職責的優先次序。首要工作是確保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有足夠人手，該中心的主要職責是調控交通和維持交通安全。海事處會於下星期左右制訂一份名單，名單上的人員曾受訓練，合資格負責航監中心的運作。倘航監中心人員受流感影響，海事處會按名單從其他辦事處抽調曾受訓人員到航監中心，因此，優次較低的服務屆時會首先受到影響。

進港交通

- 遠洋船隻所呈交的到達前通知書（下稱“該通知書”），將用以收集訪港船隻的資料。海事處會按照衛生署的指示來釐定哪類病徵和資料須予申報，並會透過海事處佈告公布有關規定，以供船隻遵循。倘有船隻證實／懷疑船上有禽流感個案，本處會按照衛生署的指示作出處理或管制，並可闢設檢疫／隔離船隻專用錨地，以供衛生署進行檢疫。
- 由於內河船隻亦須呈交該通知書，因此可按同樣方法處理。

離港交通

- 海事處在這方面也會依照衛生署的意見，決定船舶須否作出申報，或須否由衛生署人員進行檢疫等。

海事處管理的跨境客運碼頭

- 如衛生署認為須設立檢疫區，海事處會盡量在客運碼頭內劃出檢疫區。海事處會做好準備，配合衛生署推行任何必要措施。海事處會密切監察客運碼頭的情況，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工作。

香港警務署(警務署)

- 警務處已訂定了一套全面的指引，就各類傳染病（包括流感）作出應變。
- 警務處已與衛生防護中心共用專業知識。由二零零三年起，警務處借調一名警司及高級督察至衛生防護中心，協助政府為日後可能出現的傳染病制定計劃。

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

- 警隊會採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及識別可能爆發疫症的熱點。
- 警務署各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會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以及找尋被列為不依期覆診者的個別人士。如有需要，各刑事單位亦會協助有關工作。

疫症大規模爆發及擴散

- 如傳染病導致大量死亡，警隊的首要工作是維持社會秩序，並確保各綜合專業應變小組及醫護人員能安全地執行職務。

保障警隊人員的內部措施

- 為確保在傳染病爆發期間仍有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警務處已從警報系統、人手、樓宇、設備、交通、囚犯、處理遺體、財產和證物等方面着手推行若干措施。

香港郵政

- 香港郵政已發出就高致病性禽流感及流感大爆發制定的行動計劃，內容涵蓋風險通報、儲存個人防護裝備、辦公室消毒工作、有關預防疾病和保持衛生的指引，以及特別派遞安排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

- 社會福利署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制訂流感爆發應變計劃。計劃包括一個三級行動方案與香港政府的三級應變系統配合。在嚴重應變級別時，各福利專員會啓動 24 小時員工輪值表，為接受家居隔離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
- 社署在衛生署的協助下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編制指引並發放給所有提供院舍服務、日間中心服務及其它一般福利服務的單位，指導為預防禽流感應採取的預防、警覺及緊急措施。各服務單位亦應制訂各自應變措施。日常從衛生署收到的建議亦會傳達各福利服務單位。
- 社署已經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設立一個加強的資訊互換機制，以便當局可以及早發現傳染病感染個案，及時通報和即時採取行動制止傳染病爆發。
- 社署和衛生署共同合作，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舉辦發放會，向社署員工和非政府機構簡報有關流感大爆發的資訊和政府的應變計劃。此外，亦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年中為在院舍服務的員工提供感染控制措施的訓練。

- 已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居住於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和院舍員工注射流感疫苗。

旅遊事務署

- 旅遊事務署亦與旅遊業保持緊密聯繫，讓業界知悉香港可能出現的傳染病疫情的最新消息和事態發展；並提醒他們有需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旅遊行業(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食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旅遊車營辦商)均已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指引和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員工和訪客的健康。
- 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均與內地、國際及區內旅遊業機構保持聯繫，交換有關區內旅遊目的地和衛生事宜的最新資訊，並協作制訂恰當的計劃和應變措施。

運輸署

- 現正發信給經營鐵路、專利巴士、非專利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和渡輪等公共運輸服務的機構，呼籲他們繼續保持清潔水平及作好準備防範禽流感。